

打造新时代“四有”检察队伍

——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加强自身建设纪实

■文/图 康飞 王瑞苗



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李旭东慰问困难群众

2018年以来,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、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,对标“创一流业绩,建一流队伍”目标任务,以党建抓抓实、队伍带精带强为主线,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全面深化思想政治、领导班子、人才队伍、检察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,倾力打造新时代“有信仰、有担当、有本领、有情怀”的“四有”检察队伍,为临颖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。该院获得“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先进单位”“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”“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”“全市政法宣传工作先进集体”“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”“全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单位”等称号。

党建引领 打造有信仰的检察队伍

党建工作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,事关检察工作前途和命运,只有抓好党建工作才能更好地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。记者了解到,2018年以来,临颖县人民检察院牢记“抓好党建这个最大的政绩”,围绕“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”新时代检察工作新要求,出台《临颖县人民检察院五大建设实施纲要》,坚持以党建工作为统领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。

火车跑得快,全靠车头带。该院坚持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,谋划、完善机关党委重点工作与发展思路。年初召开党组会议,专题研究、部署党建工作。主动听取院党支部工作汇报,对党员学习、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,今年已累计组织学习12次;落实领导班子带头上党课制度,组织专题党课9次;落实党组议事决策制度,凡重大事项,均召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,发扬党内民主,不搞“一言堂”。

加强院机关支部建设。根据转隶后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机关党委下辖的3个党支部。党组成员分别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,又切实

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建工作的领导,着力构建“一个支部、一个堡垒、一个党员、一面旗帜”的党建工作新格局。针对外出办案时间超过15天并有3名以上党员的地方,建立临时党支部,确保党建工作不留死角。党建工作形成了党组统一领导、机关党委具体抓、支部共同管、党员积极参与的纵到底横到边的党员网格化管理模式。

建立常态化政治学习制度。在“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”荣誉称号的鼓舞和激励下,2018年累计组织政治理论学习25期;代表临颖县参加市委宣传部“微党课”比赛1次;参加市院“微党课”比赛1次;由检察长带队,组织全院干警分两批赴贵州遵义开展党性教育。通过形式多样的学习,将所学知识转化为内在工作动力,以学习促工作,以工作带学习,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“我们通过开展演讲比赛、专题讲座、轮流授课、集中讨论等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,全面提升机关党员的政治素质、宗旨意识,增强其党性观念,永葆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,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、业务过硬、纪律过硬、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,确保各项工作都能细化量化、落地生根。”临颖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对记者说。

忠诚履职 打造有担当的检察队伍

2018年以来,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,主动把服从党的领导、听从上级指挥的坚定信念转化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助推经济转型发展的实际行动,准确定位,积极作为,确保了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、稳步攀升。

自全市政法机关开展“爱民实践服务承诺”活动以来,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召开党组会、院务会、座谈会和全院干警大会,成立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办好“十件实事”领导小组,检察长任组长,党组成员任副组长,并把目标任务量化分解到科室、个人,确保该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目前,“2018年爱民实践服务承

诺十件实事”已在“临颖检察”微信公众号及官方微博发布,并在办公楼大厅放置宣传展板,让每位干警明确承诺内容和责任,同时接受群众监督。

“我们向社会承诺,各项实事办好办实、不走过场。”该院负责人对记者说,具体工作中将在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、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和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、加强生态领域公共利益保护工作、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、开展检察官“以案释法”普法活动、深化“温情司法关爱岗”工作机制、切实规范司法行为、建设“12309检察服务中心”、加大重要案件信息和有关法律文书公开力度、加大新媒体检察宣传工作力度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。

和谐稳定,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。维护和谐稳定,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使命。“我们紧紧围绕平安临颖建设的目标和要求,认真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职责,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,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。”该院负责人对记者说,他们通过准确把握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风险,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,积极参与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专项行动,着眼息诉罢访,既履职又尽责,全力为党委、政府解难分忧,以实际行动打造平安临颖建设升级版。

历练精兵 打造有本领的检察队伍

在所有检察工作中,队伍建设是根本,也是保证。2018年以来,临颖县人民检察院按照严格、公正、文明执法的要求,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,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,强化检察干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意识,严格规范执法行为,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优良、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。

“国以人兴,政以才治”。人才是工作发展的基础,没有人才,检察事业就不能进步。临颖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倡导终身学习的理念,采取多层次培育、多途径锻炼等措施,努力搭建人才成长平台,着力提升检察队伍的软实力。注重加强核心能力建设。紧紧围绕“聚焦问题、补齐短板、练好内功、自我提升”的要求,以解决检察实际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主抓手,以提升检察干警业务技能为重点,每周四下午定期开展“每周一课”活动,采取全员参与、轮流授课、集中讨论的形式,授课内容涵盖最新法律法规、传统文化、心理辅导、政务礼仪和计算机应用等内容,使检察干警及时更新知识,及时解决难题,努力把检察人员培养成为创造优质法治产品的工匠、能手。2018年已累计开展“每周一课”活动50余次。

把讲担当、重担当作为选人用人的鲜明导向,敢于担当、奋发有为成为临颖县检察干警的鲜明特质。坚持年轻化、专业化用人导向,从各科室量化考核的先进中提拔中层干部,营造“能者上、庸者让”的竞争氛围,让干事的人有鲜花、有荣誉、有成就。业务部门负责人平均年龄下降5岁,其中“80后”“90后”年轻干部成为主力军。与知名高校建立检校共建合作机制,针对干警检察业务相关理论素能培养、疑难案件实务操作办理等方面开展专

题培训。鼓励干警积极参与各类业务练兵和竞赛,近两年,先后涌现出5名国家级能手,3名省、市级标兵。

思路决定出路,创新促进发展。“在队伍建设上,我们可谓不遗余力。”该院负责人对记者说,他们善于抓住“关键少数”,制订并不断完善员额检察官述职制度,员额检察官每半年向全体干警述职述廉并接受干警民主测评;深入推进量化管理。将量化管理制度作为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的有力抓手,队伍和业务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,实现了从“人管人”向“制度管人”的转变;坚持从严治警,一手抓检察业务,一手抓干警生活,构建检察干警支援救助绿色通道,健全干警健康档案,落实干警带薪休假制度,逢年过节都要到离退休的老同志家里和一些困难干警家里慰问,真正把心思用在了干警身上,把工作做到了干警的心坎里,激发了广大干警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文化强检 打造高素质的检察队伍

文化是民族的血脉,是人民精神的家园。2018年以来,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文化育人,大力实施文化育检、文化强检战略,充分发挥检察文化的教育、凝聚、规范、塑造等功能,于春风化雨、润物无声中塑造临颖县检察队伍良好的执法形象。

现如今走进临颖县人民检察院,浓厚的文化气息扑面而来:随处可见的文化景观、宽敞明亮的党员活动中心、内容丰富的检察文化宣传橱窗,还有党史长廊、检察官书吧、文体活动中心、减压活动室。“在文化建设的思路下,我们注重理念引导,把先进的文化理念融入思想政治工作中,使检察人员产生激情、凝聚智慧,改变气质,每名检察人员都抒写了自己的人生格言。”该院负责人感慨地说,置身于这样浓厚的文化氛围中,整个人的精气神都为之一振。

该院成立检察官书法、读书、棋类等兴趣小组,丰富了大家的文化底蕴;结合文明单位创建工作,举办“道德讲堂”活动;以汪川川为原型拍摄微电影《点燃》,讲述检察干警在脱贫攻坚一线用心关爱、帮扶当地民众的真实故事,用身边典型教育和引导干警创先争优。

胸怀正义凛天下,腹有诗书气自华。2018年以来,临颖县人民检察院让文化建设融入服务发展、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,成为检察工作跨越发展的内生动力;在检察文化的熏陶下,队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,行政检察监督、职务犯罪预防、检察文化建设等工作有创新、有突破;以检察文化规范干警行为,在执法活动和日常生活中做到有规矩、动有尺衡,文化育检、润物无声。通过一系列思想文化、制度文化、管理文化、行为文化的建设,从育检到强检,检察文化持续发力,文化的软实力正在成为推动临颖县检察工作快速发展的强劲动力。

风正潮平,自当破浪扬帆;任重道远,更需策马扬鞭。临颖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说,成绩属于过去,新的征程就在脚下。他们将坚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,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检察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,持之以恒地加强自身建设,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、振奋精神、锐意进取,以铁的决心,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过硬检察队伍,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。



青年洞前重温入党誓词



青年干警到贫困户家中义务劳动



法制宣传进校园



开展“爱心众筹 精准扶贫”捐款活动



参加中华经典诵读活动,展现检察队伍风采



开展“志愿宣传服务逐乡行”活动

让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同频共振



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李旭东

党的十九大报告,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奋斗目标,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百年夙愿,为我们指

明了前进的道路和方向。作为基层检察院,如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准确把握新时代党建工作的新要求,让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同频共振,是我们当前必须认真思考和积极实践的课题。

我们临颖县人民检察院从落实主体责任入手,出台了《临颖县五大建设实施纲要》,建立梯级管理、逐层考核的层级考核机制,把思想作风、检察业务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司法为民等工作作为党建量化考核指标,通过细化、量化指标,把软指标变成硬任务,从院党组到党支部、从党组书记到每名党员,都能够做到让党建工作和检察工作同频共振。

我们敢于“刀刀向内”。研究出台《关于对员额检察官司法办案实行“一案双评”内部监督实施办法》,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,邀

请外县(区)业务骨干、律师及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。每年选取员额检察官5%可能存在风险的案件,对办案质量和办案纪律双评查,及时杜绝司法不规范现象的发生。同时,抓住员额检察官这个“关键少数”,科学评价员额检察官的工作业绩,促进办案数量、质量、效率不断提升。

注重锤炼党性。建立健全检察人员全员培训制度和岗位练兵长效机制,每周四开展“每周一课”活动,通过人人上讲台和专家授课、集中分享的形式,教授大家最新法律法规、传统文化、心理辅导、党建知识、政务礼仪和计算机应用等内容。组织业务骨干到知名高校开展专项培训,组织全体党员到红旗渠、遵义等地接受党性教育,不断开阔视野、提升素质、锤炼党性。通过形式多样的学习,使全体干警做到学而信、学而思、思而行,学思践悟,政治意识、全局意识、服务意识、职责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。

